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王湘茹

送達代收人 施憶慈

相 對 人 王文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改定輔助人事件，屬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柔君